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1/08/1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黃少健先生

議會秘書(1)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56/08-09號文件 —— 2008年11月25日  
會議紀要)

2008年11月2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298/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葉劉  
淑儀議員所提問題(載於立法會  
CB(1)188/08-09  
(01)號文件)的  
回應

立法會CB(1)360/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秘書處就政府的"回購"建議的  
最新發展所提問題  
的回應)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小組委員會參閱。

紐約州政府向拍賣利率證券投資者提供的協助

3.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紐約州政府協助拍賣利率證券投資者取回投資款項的經驗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1)298/08-09(01)號文件)未有充分回應她的關注。她會提出進一步問題，以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迷你債券事件中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保護受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12月12日把葉劉淑儀議員於2008年12月12日發出的函件及其提供的參考資料轉交政府當局作回應。)

與"回購"迷你債券的建議有關的事宜

4. 委員要求取得以下資料，以便他們考慮迷你債券的"回購"建議：

- (a)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政府原來的回購建議詳情，包括"回購"的涵義及當局就該建議的法律可行性及雷曼的律師在美國提出的申索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及
- (b)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或其轄下專責小組須提供有關銀行原定於2008年12月展開的"回購"計劃的詳情(包括文件資料)；雷曼的律師提出的申索詳情，及該律師向雷曼迷你債券受託人滙豐銀行轉達申索一事的函件副本；以及銀行公會或其專責小組就雷曼的申索尋求的法律意見，如已取得該等意見，需提供其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12月10日去信要求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提供第4(a)及(b)段所述的資料。)

**III 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及方式**

(立法會LS19/08-0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被傳召或應邀在小組委員會席前作供的證人所承擔的不同後果的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CB(1)150/08-09(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截至2008年11月25日)擬備的文件)

證人的出席

5. 委員普遍同意，所有在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的證人均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相關條文被傳召，並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處理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

6. 委員察悉，處理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的程序，載列於根據第382章在1994年5月25日通過、並在1996年11月20日修正及在1997年4月16日再修正的決議。他們亦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以下意見：

- (a) 該項決議可適用於所有獲賦予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委員會處理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
- (b) 該項決議已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該套工作方式及程序已獲小組委員會採納，其後並於2008年11月28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及
- (c) 該項決議所載的程序只可由立法會藉決議予以修訂，倘若小組委員會對該等程序提出任何修訂，應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7. 部分委員(包括甘乃威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詹培忠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質疑，由於小組委員會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均沒有投票贊成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小組委員會是否適宜把裁定應否批准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的權力賦予正副主席。此外，亦有委員關注作出決定過程的透明度。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包括陳鑑林議員)認為不應質疑主席和副主席的公信力。經初步討論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進行內部商議時，將會進一步研究此課題。委員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載述更多有關此課題的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的文件已於2008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1)442/08-09號文件發出。)

8. 委員察悉主席就他在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及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投票決定時的考慮因素所作的解釋。主席重申，他會致力確保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高度透明。

####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9.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

- (a) 小組委員會應否在研究規管架構及銀行的銷售手法等其他事宜前，先研究向受影響投資者提供的可行協助；
- (b) 應要求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提供事實性資料，說明它們對銀行及證券行作出監管的詳情，包括已採取的行動及制裁；及
- (c) 就批核或審查機制而言，當中涉及的程序細節及批核人員或當局。

10.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 **IV 其他事項**

##### 討論"回購"建議最新發展的安排

11. 主席表示，他接獲甘乃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函件，當中建議召開緊急會議，以聽取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的最新發展。他認為，在小組委員會尚未在這次會議上就應根據第382章傳召證人抑或邀請證人到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一事作出決定前，他未必適宜就應否召開緊急會議作出決定。此外，據他瞭解，政府當局已表示，如能在2008年約12月中向委員簡報此事，將可作出更充分準備。主席補充，秘書處一直向兩位委員報告有關發展，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是否召開緊急會議的可能性。

12. 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同意，小組委員會較適宜按照研究的既定先後階段，集中進行調查工作。部分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2月18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政府的"回購"建議有關的事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理應更早向議員作出簡報。委員亦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可以提供一個場合，讓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就迷你債券事件的新發展作出的緊急簡報。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18日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8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336/08-09號文件發出。)

13. 委員亦同意，稍後將會舉行多次閉門會議，供小組委員會進行內部商議。下次會議(閉門會議)將於2008年12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23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45 – 00073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紐約州政府協助金融產品投資者取回投資款項的經驗，以及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迷你債券事件中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	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000739 – 012536	吳靄儀議員 秘書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詹培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葉偉明議員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銀行公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提出的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的詳情及合法性。</p> <p>委員同意，所有在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的證人均應根據第382章的相關條文被傳召。</p> <p>委員對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處理方式意見不一。部分委員不贊成把裁定應否批准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權力賦予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另一些委員則認為不應質疑他們的公信力。</p> <p>主席重申會致力使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保持透明。</p>	<p>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p> <p>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建議，包括小組委員會應否先研究向受影響投資者提供的可行協助，以及要求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提供事實性資料，詳細說明它們執行監管職責的實際情況。	
012537 – 020239	主席 秘書 陳鑑林議員 涂謹申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	委員原則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按照研究的既定先後階段集中處理有關工作，而財經事務委員會則可處理與迷你債券事件的新發展有關的事宜。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2月18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政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23日